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民他字第1號

原告 曾一峰

上列原告與被告華生飲水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人間就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貳佰貳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上訴人倘對於上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或減縮等情形，法院始為上訴利益之計算者，固應以「計算」時上訴人尚繫屬於法院之上訴聲明為準，據以徵收上訴裁判費。（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896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二、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本件原告提起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併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於114 年1 月24日以114 年度民救字第1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裁判費。本件原告所提之訴訟，經本院以114年度民商訴字

01 第9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嗣原告聲
02 明上訴後，又撤回上訴。

03 三、本件原告提起訴訟，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等不得使用
04 相同或近似於「VINGO」字樣之廣告、網頁或其他行銷物
05 品，或從事其他為行銷目的而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上開字樣之
06 廣告，並應除去及銷毀含有相同或近似於上開字樣之廣告、
07 網頁及其他行銷物品等，嗣於準備程序時當庭撤回。訴之聲
08 明第2項原請求：被告華生飲水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人應
09 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0萬元本息，原告嗣更正聲
10 明為：(一)被告鄭玉鳳與華生飲水應連帶給付原告160萬元之
11 本息；(二)被告胡端圓與華生水資源應連帶給付原告160萬元
12 之本息；(三)前2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
13 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依前揭規定及裁定意旨，
14 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0,220元，依前揭確定判決
15 應由其負擔。是以，原告應向本院繳納20,220元，並應於
16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17 之利息。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21 智慧財產第二庭

22 司法事務官 曹英香